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条款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帐号	03982-100400439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理财产品的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三)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及存款金额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2.4亿元

2、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性质: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2)投资方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等产品

(3)产品期限:90天

(4)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

(7)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6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07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4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 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与沈培今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沈培今先生,合计转让60,832,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升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8,167,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7%,沈培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832,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4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201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

停牌公告》;2015年4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农业互联网金融市场,与我国供销系统国有龙头企业合作,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农业信贷、租赁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新设或收购电子商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相关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农业流通渠道的建设与运营,并收购与之相关的金融增值服务公司,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和谈判正在进行中。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0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1,120,128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拟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境内居民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拟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对于境内居民企业(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拟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境内居民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拟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每股0.096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息派发时点扣除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 除权及除息日:2015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5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0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1,120,128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拟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境内居民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拟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对于境内居民企业(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拟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对于境内居民企业(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